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发〔2017〕130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中央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体制，大力提高全省卫生计生统计数据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统计数据质量，先后印发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6号）、《中共

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7〕28号),对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提出了系列明确要求。统计数据质量是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晴雨表,各地要充分认识提高卫生计生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查找和分析当前卫生计生统计数据质量所面临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卫生计生统计工作中存在的虚报、瞒报、漏报等行为,全面提升全省卫生计生统计数据质量。

二、明确把握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点措施

(一)着力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委(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定期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制度,研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配齐配强专(兼)职队伍,切实加强统计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统计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二)着力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体系。各级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体系,其中,主要领导承担统计数据质量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领导承担直接领导责任;统计部门和数据源头科(室)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承担监督责任。

(三)着力推进统计工作智能化。要依托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全省统一的统计数据采集、存储、共享、使用、

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数据中心，逐步实现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数据，实时上传。同时，要建立和完善数据审核系统，进行数据多维度审核校验，提高上报数据精准性。

(四)着力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各地要健全统计数据弄虚作假举报制度，畅通监督和举报渠道。建立和完善统计违规违法惩罚、公示、曝光制度和统计工作约谈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统计违规、违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统计违法案件，坚持一查到底，经查实的统计违规、违法行为，依纪依法进行问责追责。

三、相关要求

(一)坚持实事求是。各地要坚持“三严三实”要求，遵循卫生计生行业发展规律，严格规范统计调查，保障卫生计生统计源头数据的真实性，切实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严格依法治统。要认真贯彻《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落实各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对统计执法情况的监督职责，压实统计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层层压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统计工作风清气正。各地各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全面开展自查，认真查找统计

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剖析根源，扎实整改。我委将对统计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和约谈，并视情节予以问责追责。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